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郭旻雁

電話：04-37061535

電子信箱：e-p2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2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流程圖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各1份

(A09030000E_114005218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5218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
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24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，教師工會陸續成立並可能與雇
主進行協商，本署前於112年8月22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
1120110164號函(諒達)轉教育部112年8月15日臺教師
(三)字第1122603290A號函檢送修訂之旨揭SOP作業流程
圖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，請貴校依循辦理在案。
- 三、依教育部上開函以，參考近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團
體協約協商運作情形，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、促使團體協
約協商過程順利進行等，爰修正旨揭SOP作業流程圖、因應
作為及檢核表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

- (一) 新增學校於確認教師工會有協商資格後，須於10日內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時限，以縮短通報時間落差，預留後續各項作業時程；且學校免再於通報時副知教育部。
- (二) 基於誠信協商義務，新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學校通報時，應先協助檢視協商內容之提醒（違反法規者，不得協商；如屬須修正法規事項，宜以修正法規辦理；如有適用法規疑義，應預留時程主動函詢法規主管機關釋疑）。
- (三) 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，學校免於通報時副知教育部，修正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先行對協商內容進行檢視、明確函復學校行政指導意見，此時再將行政指導意見一併副知教育部。
- (四) 為瞭解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實際核可學校簽訂之團體協約內容，以作為法規研修之參考，爰新增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可學校團體協約時，須副知教育部，併附核可之團體協約內容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